

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标准化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实现区域内标准化发展规划、技术规则相互协同，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指南。

一、明确区域标准化工作定位。区域标准化工作应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健全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共商确定协同执行的标准，联合推动标准制定，合力强化标准实施，推动区域内产业协同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高水平协同开放，促进区域内融合互动、融通补充。

二、健全区域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在区域重大战略领导小组领导下，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区域标准化工作，有关区域重大战略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文件需报相应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区域内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建立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区域标准化重大改革创新，研究制定区域标准化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区域标准化重大问题。区域内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协同开展相关领域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

三、共商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标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区域内相关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可结合职能和产业发展需求，共同推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效实施，协商提出区域内协同执行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有分级分类要求的，约定等级和类别的实施方案。区域内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将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提出的协同执行的标准整理汇总，做好系统性、协调性审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协同执行的标准，由区域内相关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结合标准实施评估情况，定期确认和动态管理。

四、强化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标准供给。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具有引领作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的技术要求，应制定为国家标准。适用于区域发展需求的国际标准，推动及时采用为国家标准。对具有区域特色的技术要求，区域内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协商一致，通过协同立项、共同编制、分头发布的形式，联合制定统一的区域性地方标准。鼓励通过固定顺序号段，使用相同标准顺序号的编号方式对相关地方标准予以标识。鼓励社会团体根据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需要，组织有关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制定团体标准。

五、加强区域内协同执行的标准实施。加快建立区域联动、部门协作的标准实施工作格局。区域内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法规制定、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等活动中应积极实施区域协同执行的标准。鼓励探索区域内标准和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运用。支持区域内相关部门和单位

围绕重点领域和产业协同发展联合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强以第三方评估为主的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六、提升区域标准化开放水平。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开展标准国际化交流合作。鼓励在区域出口优势和特色领域联合开展国际标准预研合作、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和国际标准新领域工作项目，开展对标达标经验交流推广宣传。支持建立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积极发挥国际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的作用，鼓励区域内共建共享国际标准化会议基地和培训基地。鼓励区域内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吸引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落驻。

七、夯实区域标准化技术支撑基础。支持区域内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建标准化技术服务平台，承担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提供信息查询、资讯发布、项目管理、数据共享等相关服务，支撑区域标准化信息统计工作。加强区域内标准化服务机构合作，推动标准化服务资源整合，培育壮大区域性标准化服务力量。探索标准化服务业与科技创新、质量提升等融合发展，提升标准化服务附加值。

八、完善区域标准化保障措施。区域内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动标准化工作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和区域重大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强化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加大对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区域内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理论研究、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